2024年7月19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8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16,44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44%。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6,13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57%。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1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1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443,760股。同意216,41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6,5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1525%;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8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等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付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等工作,同意聘任付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付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付静女士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付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 真:010-82701909

电子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简历

付静女士:1994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团委书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付静女士曾任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经营部物资专员。付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付静女士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通过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父女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付小莉女士为姑侄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年7月9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最低成交价为3.74元,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年2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35,647	9.01%	9,971,549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909,476	90.99%	388,873,574	97.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0,406	0.27%	10,391,413	2.61%
三、总股本	398,845,123	100%	398,845,123	1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于2024年7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6,0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突出战略引领,强化科技创新

中国铁建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强全面建设,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连续18年跻身世界500强,连续多年在中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获评A级。

2024年,公司研究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推动"1+9+N"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拓展"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发展路径,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以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改革提升,推动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价值创造

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四个专项行动"有序推进,3家子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公司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中获评A级。

公司将加快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要求,推动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各治理主体功能作用,加强派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建立科学精准的考核体系,实现"一企一策""一岗一策""一人一表",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构建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管理提升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科学管理体系。以提升国际化指数为目标,加快推进属地化、本土化,培育核心支柱市场,深入推进海外优先战略。

三、以投资者为本,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中国铁建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378.63亿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3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20.18%,分红比例较上年提高4.27个百分点。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中国铁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0年被交易所评价为A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资本市场获评"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多个奖项,入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组织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建立良性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五、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修订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厘清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关系,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功能作用。公司董事会连续多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价为"优秀",在资本市场获评"金圆桌优秀董事会"等多个奖项,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治理向下贯通,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在公司落实完相关事项后,拟于近期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阅)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4	2,096	8.02
营业利润	1,289	1,122	14.88
利润总额	1,286	1,126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	968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	927	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6.59	上升0.3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852	202,565	7.05
其中:总贷款注1	130,823	122,291	6.98
总负债	200,617	186,768	7.42
其中:总存款注1	170,320	157,598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0	15,783	2.77
股本注2	1,822	1,803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0	8.75	1.71
不良贷款率(%)	0.91	0.91	持平
关注贷款率(%)	1.19	1.21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41.80	452.85	下降11.05个百分点

注1: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含应付利息。

注2: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已有13.03亿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10亿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2.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2168.52亿元,比年初增长7.05%;总贷款1308.23亿元,比年初增长6.98%,总存款1703.20亿元,比年初增长8.07%。

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2.64亿元,同比增长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1亿元,同比增长15.81%。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1%,关注贷款率1.19%,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徐晓军、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钰辰、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建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2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00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83,2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03,616.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0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46,500,0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0,0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41,717,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119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512,974.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详见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6,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41,717,32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41,717,324×0.11959)÷3,688,217,324≈0.1180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12-0.11808≈20.00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0股至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至1.36%。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95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4	2024/7/25	2024/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2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00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83,2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03,616.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0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46,500,0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0,0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41,717,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119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512,974.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详见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46,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41,7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12,974.7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3,641,717,324×0.11959)÷3,688,217,324≈0.1180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8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4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Canadian Solar Inc.、Beta Metric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5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7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76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7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9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床垫反倾销税调查商务部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应美国国内多家床垫企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西班牙等12个国家或地区的床垫发起反倾销税的调查。美国当地时间2024年2月26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西班牙、科索沃等12个国家或地区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裁定。本次反倾销税调查初裁涉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班牙生产基地Healthcare Foam,S.L.U(以下简称"恒康西班牙")、Comotex Sistemas Del Descanso,S.L.U(以下简称"COMOTEX")及公司泰国生产基地Nisco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里高泰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床垫反倾销税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该事项取得商务部终裁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西班牙、科索沃等国家或地区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最终裁定,该事项涉及公司西班牙生产基地恒康西班牙、COMOTEX及泰国生产基地里高泰国,具体情况如下:

1、西班牙生产基地(恒康西班牙和COMOTEX)

本次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覆盖了西班牙生产基地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部分厚垫产品,西班牙生产基地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薄垫产品及其他家居类产品未包含其中。经恒康西班牙和COMOTEX积极参与强制应诉,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终裁结果,对恒康西班牙和COMOTEX从西班牙向美国出口的涉案产品按照4.61%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较初裁结果10.74%的税率有所下降。在商务部终裁至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终裁期间内,美国客户自西班牙生产基地进口厚垫反倾销税暂时按4.61%执行。

2、泰国生产基地(里高泰国)

里高泰国虽为强制应诉企业,但其位于泰国,并未在科索沃设立工厂,也未在科索沃出口任何产品至美国。目前里高泰国在泰国以生产电动床、沙发、功能椅为主,不生产反倾销产品出口至美国,无需应诉本次反倾销。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终裁结果对里高泰国从科索沃向美国出口的涉案产品按照344.70%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里高泰国生产和业务开展没有任何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为反倾销税调查终裁结果,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将于2024年8月底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裁定,ITC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肯定性裁定后7天内,商务部将正式发布反倾销令。

2、公司已在美国本土布局产能,本次反倾销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开拓美国以外的市场,并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变化、关税变化等事项,借助全球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倾销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846.74	134,659.49	33.56
营业利润	15,892.68	11,402.45	39.38
利润总额	15,887.05	11,440.46	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17	8,735.91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9.14	8,354.94	4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19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5.82%	增加1.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235.00	293,467.6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339.79	163,121.50	5.04
股 本	449,070,000	449,07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63	5.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9,846.74万元,同比增长33.56%;实现营业利润15,892.68万元,同比增长39.38%;实现利润总额15,887.05万元,同比增长3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1.17万元,同比增长4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9.14万元,同比增长45.89%;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同比增长52.63%。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7,235.00万元,较期初增长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339.79万元,较期初增长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82元,较期初增长5.0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充分发挥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承揽的项目执行及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均达到30%以上,主要系公司所承揽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执行与结算情况良好,收入显著增加、利润稳步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0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2元/股~26.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0.0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8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00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499,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2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魏金先生、董事陈春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52,484	99.8119	946,600	0.1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52,484	99.8119	946,600	0.188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曾富全	503,184,329	99.9374	是
3.02	邓炜辉	503,184,289	99.93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曾富全	837,745	72.6893	/	/	/	/
3.02	邓炜辉	837,705	72.685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